

北京瞻泽科技有限公司弃标函

致：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先感谢贵方组织的“智慧能源学院新能源大模型训练超算机器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50872）招标活动。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立即开展了内部资源调配与供应链复核工作。在复核过程中，因上游核心货物制造商排产计划突发重大调整，导致关键 GPU 超算服务器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日交货期交付。多轮紧急协调，仍无法确保按期履约。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对交付时限的刚性要求，以及我公司“诚信履约、违约必究”的经营原则，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贵校教学科研进度的影响，避免合同执行风险，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

由此给贵方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配合贵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后续全部手续；

衷心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的信任与理解，期待未来在合规、可行的条件下再次为贵校提供服务。特此函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正文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内 蒙 古 工 业 大 学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工大函〔2025〕360号

关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智慧能源学院 新能源大模型训练超计算机器采购 顺延下一名情况说明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2日委托贵中心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智慧能源学院新能源大模型训练超计算机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872，预算金额：400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5年11月26日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12月18日开标并完成评审工作，12月19日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瞻泽科技有限公司。12月22日我校收到北京瞻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弃标函。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此我校决定

将中标候选人顺延至打分推荐第二名的供应商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